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7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2月23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二、关于转让杭州招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杭州招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二至议案四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二至议案四。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7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1,000万元,捐赠款将主要用于开展扶贫济困、助医助学、助教助残、助孤、赈灾等公益事业。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为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主要出资人、管理人,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登记信息

名称: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胡政

企业性质:基金会

住所/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21号2层

经营范围:济困、扶贫、赈灾、助医、助学、助教、助残、助孤及帮助社会上其他需关爱的人士,支持公益事业的发展。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设立时间:2009年6月15日

设立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正式成立于2009年6月15日,是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由招商局集团发起并持续捐资。以“关注民生、扶贫济困、热心公益、和谐发展”为宗旨,主张通过理性的思考、实事求是的态度、创新和可持续的做法,给人提供向上的阶梯,推动平等合作,建设更加富强、公正、美好的社会。

2016年-2019年,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累计接受捐赠及投资收益为人民币37,475.02万元(其中招商局集团及各下属公司、员工捐款额为人民币35,882.26万元);累计发生公益支出为人民币31,409.83万元,开展公益项目120余项,管理成本为人民币1,185.81万元。

2019年度,招商局慈善基金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330.1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万元(基金会属非营利组织);截至2020年10月31日,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128.0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4.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043.66万元。

(三)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为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主要出资人、管理人,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1,000万元,捐赠款将主要用于开展扶贫济困、助医助学、助教助残、助孤、赈灾等公益事业。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目的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广大社会,捐赠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在董事会上获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广大社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1,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7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依云”)拟与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投资”)就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雷锋大道两厢地块(以下合称“目标地块”)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长沙仁惠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持有目标地块)具备股权转让条件后,珠海依云拟与招商证券投资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珠海依云持股51%;招商证券投资持股49%),合资公司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项目公司375%的股权。最终,招商证券投资将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通过合资公司间接持有项目公司约18.4%的股权,招商证券投资实际出资额与持股比例将根据招商证券投资实际出资情况及招商局集团资产评估备案价格为基础确认。

由于招商证券投资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登记信息

名称: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710,000万元

主要股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投资由招商证券独资设立,为招商证券旗下另类投资子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正式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招商证券投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739.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728.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3,382.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99.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2,083.0万元。

招商证券投资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仁惠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杜鹃路832号街道物业楼二楼202号

法定代表人:陈智恒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166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建房屋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公告日,项目公司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珠海依云	110,166	100.00%	0.00
合计	110,166	100.00%	0.00

项目公司资产结构以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52,752.99
总负债	152,773.05
应收款项总额	2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净资产	-20.07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2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8.41

注:上述2020年11月30日的财务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为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雷锋大道两厢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标地块的主要信息如下:土地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地块位于岳麓区谷塘路以西、青山路以北、排山路以南,具体四至为:东至谷塘路、南至青山路与横塘岭水库、西至景园路、北至金星农家乐。土地出让面积为111,084.56平方米,容积率为2.02,计容总建筑面积为224,540.76平方米(最终指标以政府规划文件批复为准);土地成交价为人民币145,951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框架协议签订后,各方将按协议要求推动交易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等相关工作。在项目公司具备股权转让条件后,招商证券投资将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最终间接持有项目公司约18.4%的股权。招商证券投资最终出资额与持股比例将根据招商证券投资实际出资情况及招商局集团资产评估备案价格为基础确认。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将推动交易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等相关工作。在项目公司具备股权转让条件后,招商证券投资将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最终间接持有项目公司约18.4%的股权,招商证券投资最终出资额与持股比例将根据招商证券投资实际出资情况及招商局集团资产评估备案价格为基础确认。即珠海依云、招商证券投资最终拟通过由双方共同投资之合资公司持有项目公司375%的股权(合资公司最终拟由珠海依云持股51%,招商证券投资持股49%,招商证券投资最终通过合资公司间接持有项目公司约18.4%的股权)。

(二)过渡安排

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将推动交易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等相关工作。原则上项目公司股权评估基准日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后至项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期间,项目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资金支出,由珠海依云与招商证券投资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但招商证券投资累计向项目公司提供的投资意向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若标的项目用资需求增加,珠海依云可选择继续投入,并根据双方各自的总出资额调整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

(三)支付安排

2020年12月24日,招商证券投资应以货币现金形式向珠海依云支付第一笔投资意向金28,451.228万元。其中包括:招商证券投资应承担的土地价款、契税、交易服务费、印花税等28,000.4743万元(即152,176.49万元*18.4%),以及招商证券投资就珠海依云前期支付的每一笔土地款项所对应的应承担的资金占用费450.7536万元。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期限自珠海依云支付该笔款项之日起计算至招商证券投资支付投资意向金之日止,资金占用成本为年利率8%。

如果各方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就正式合作协议及其他各项单项协议条款达成一致,各方可协商决定是否延长框架协议的效力和签约时间。如各方未就谈判期限达成一致或在经延长的谈判期限内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项目合作。珠海依云应于收到招商证券投资终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商证券投资返还届时招商证券投资已向珠海依云和/或项目公司提供的全部投资意向金,并同时按年利率8%支付自收到投资意向金之日起至返还投资意向金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

(四)生效安排

本次交易协议自珠海依云与招商证券投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并将项目公司转让予合资公司,有利于协调招商局集团内部优势资源,合理高效运作,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速公司资金回笼,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81,967.0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在董事会上获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7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杭州招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投资”)签订《关于杭州市萧山区湘北商住国有建设用地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在杭州招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具备股权转让条件后,杭州公司拟向招商证券投资转让项目公司24%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与持股比例将根据招商证券投资实际出资情况及项目公司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价格为基础确认)。

由于招商证券投资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对《关于转让杭州招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710,000万元

主要股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投资由招商证券独资设立,为招商证券旗下另类投资子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正式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招商证券投资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739.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728.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3,382.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99.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2,083.0万元。

招商证券投资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招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余家弄3幢二层1-201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7月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2020年11月30日,项目公司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杭州公司	1,000	100.00%	0.00
合计	1,000	100.00%	0.00

项目公司资产结构以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93,330.33
总负债	193,688.77
应收款项总额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净资产	-358.44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35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6

注:上述2020年11月30日的财务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北单元XSC03104-04、XSC03104-09地块(以下合称“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标地块主要信息如下: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服务设施兼容行政办公、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办公商业用地40年;项目地块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湘北单元,具体四至为:东至博奥路、南至山阴路、西至规划杜湖路、北至杜湖内河;土地出让面积37,265平方米,容积率为2.92,计容总建筑面积108,813平方米;土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91,101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届时经招商局集团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结论中评估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按照不低于该评估净资产值的原则确定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在项目公司具备股权转让条件后,招商证券投资将出资不超过5亿元,最终持有项目公司约24%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公司持有项目公司约76%的股权,招商证券投资持有项目公司约24%的股权。招商证券投资最终出资额与持股比例将根据实际出资情况及招商局集团资产评估备案价格为基础确认。双方对项目公司同股同权,共担风险,共享收益。杭州公司对项目公司操盘并决。

(二)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届时经招商局集团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结论中评估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按照不低于该评估净资产值的原则确定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评估基准日后至项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期间,项目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资金支出,由杭州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评估基准日后至项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期间,项目公司损益由杭州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承担。

(三)投资意向金

2020年12月24日,招商证券投资应以货币现金形式向杭州公司付清全部投资意向金49,964.04万元,其中包括前期杭州公司代招商证券投资投入的竞买保证金、土地履约定金、首期土地款等,合计22,932.12万元,招商证券投资就杭州公司代投入款项应承担的资金占用费780.94万元(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期限自杭州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当日计算至招商证券投资支付投资意向金之日止,资金占用成本8%),近期将缴纳的土地款、契税24,330.98万元以及项目其他前期投入共计1,920.00万元。

如果双方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就后续正式合作协议及其他各项单项协议条款达成一致的,各方可协商决定是否延长本框架协议的效力和签约时间,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如各方协商决定延长谈判期限的,各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如各方未在2021年6月30日前达成一致或在经延长的谈判期限内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杭州公司应于收到或向招商证券投资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商证券投资返还届时招商证券投资已向杭州公司和/或项目公司提供的全部投资意向金,并同时按年利率8%支付自收到投资意向金之日起至返还投资意向金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

(四)生效安排

本次交易协议自杭州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引入合作方,有利于协调招商局集团内部优势资源,合理高效运作,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速公司资金回笼,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招商证券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81,967.0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在董事会上获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7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西安招荣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西安招荣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招荣”)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8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拟按照持有西安招荣的股权比例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8亿元(8亿元*51%),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西安招荣成立于2020年2月15日,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总部办公区5号三楼301室151号;法定代表人:何军利;注册资本:233,318.4122万港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富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9%股权。

西安招荣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社会调查、市场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西安招荣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96,058万元,负债总额7,103万元,净资产87,955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0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8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西安招荣的其他股东亦将按其持股比例为该项借款提供同等效力的增信措施。

四、公司意见

西安招荣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人民币394.6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6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2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奥达”)获得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辽宁奥达《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由“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用辅料,原料药,干混悬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营口市路南镇崔家席坊:药用辅料***”,变更为“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许可证编号:辽20150161

分类码:AhzDh

企业负责人:潘英宏

质量负责人:霍明影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4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生产地址及生产范围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2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0年12月2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已累计归还220.00万元,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5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赵永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赵永峰先生向董事会请辞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职务也同时终止。以上辞任团日生效。

赵永峰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也没有因辞任而须告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及赵永峰先生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运营的任何事宜。

董事会衷心感谢赵永峰先生对本公司的付出和贡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6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张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20-36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10:00在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酒店三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七人,董事王学军、甘立伟、王正喜、荣健、王猛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张继超、徐德明委托董事王学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陶国飞、江山巍,副总经理范有成、张银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秉钧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学军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20-37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10:00在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酒店三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到三人,监事陶国飞、江山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孟祥麟委托监事陶国飞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副总经理范有成、张银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秉钧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国飞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20-34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航空)

●投资金额:中直股份将以持有的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直公司)100%股权和现金人民币4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哈飞航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直公司由中直股份直